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德〔2015〕104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教育局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对区、镇（街）、学校（幼儿园）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市属幼儿园：

现将《佛山市教育局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对区、镇（街）、学校（幼儿园）验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并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教育局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 对区、镇（街）、学校（幼儿园）验收办法

一、制定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全国妇联、教育部《关于全国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妇字〔2004〕41号），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国关工委等七部委《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妇字〔2010〕6号）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验收范围

佛山市范围内的区、镇（街）教育局及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

三、验收标准

对区教育局的验收使用《佛山市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区教育局验收标准》（验收指标体系），对镇（街）教育局的验收使用《佛山市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镇（街）教育局验收标准》（验收指标体系），对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的验收使用《佛山市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化家长学校验收标准》（验收指标体系）。验收时，对区、镇（街）教育局的验收，他评得分基本分在85分以上，奖励加分在10分以上方可通过；对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的验收，他评得分基本分在85分以上，奖励加分

在 2 分以上，每项必达指标（带★的指标）的得分率在 80%以上方可通过。

四、验收日期及验收方式

（一）对区、镇（街）教育局及市直属学校由佛山市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验收。

（二）验收重点以镇（街）为单位，于 2016 年 6 月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佛山市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镇（街）教育局验收标准》，到现场采用听取自评报告、问卷调查、电话采访、实地考察、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验收。

（三）对镇（街）教育局验收完毕后，区教育局依据《佛山市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区教育局验收标准》的指标体系认真自评，填写《佛山市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区教育局验收标准》（验收指标体系），写出自评报告，交佛山市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对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的验收，于 2016 年 5 月份由家长学校对照《佛山市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化家长学校验收标准》（验收指标体系），在认真自评基础上，填写《佛山市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化家长学校验收标准》（验收指标体系），写出自评报告，连同“佛山市规范化家长学校基本材料（材料期限：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见附件）报送至所属镇（街）教育局（区直属学校报送至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待佛山市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队到该镇（街）验收

时，对家长学校进行随机抽查。

五、对验收结果的使用

对区、镇（街）教育局的验收结果，在佛山教育网上通报。对未通过验收的区、镇（街）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从2016年开始，验收结果与区、镇（街）教育局的分管领导、德育专干年度考核挂钩。

六、验收标准（验收指标体系）

见附件1、2、3。

本办法解释权在佛山市教育局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 附件：1. 佛山市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区教育局验收标准（验收指标体系）
2. 佛山市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镇（街）教育局验收标准（验收指标体系）
3. 佛山市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化家长学校验收标准（验收指标体系）
4. 佛山市规范化家长学校基本材料目录

